中央政府債務基金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二、截至 112 年底止，民營化基金負債達 591 億餘元，惟台船公司原預計自 111 年起繳納之回饋金延至 116 年起繳納，允宜持續關注該公司營運情形並適時收取回饋金，俾增裕基金收入

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(下稱民營化基金) 112 年度於「基金來源-其他收入」項下編列「雜項收入」3 億 3,256 萬 6 千元，決算數 1 億 4,709 萬 4 千元，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8,547 萬 2 千元(減幅 55.8%)，主因係台船回饋金收入未如期執行所致。經查：

(一)台船公司自 106 年度起即未繳納回饋金，截至 112 年底尚欠繳回饋金 7 億 4,150 萬元

為辦理台船公司民營化，行政院 97 年 3 月間函示略謂，該公司民營化年資結算金不足部分，由民營化基金支應 15 億元為上限，台船公司應在有盈餘情況下，分 10 年回饋民營化基金。準此，民營化基金於 98 年間先撥充 15 億元協助台船公司支付結算金，台船公司則自 99 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繳交 1 億 5,000 萬元回饋金充實民營化基金財源，該基金亦由 100 年度起正式編列預算，原預計於 108 年度[1]完成回饋，惟自 106 年度起，台船公司以營運欠佳為由未繳納回饋金，迄今合計繳納回饋金 7 億 5,850 萬元(詳表 1)，截至 112 年底止尚欠繳 7 億 4,150 萬元。

表 1 台船公司回饋民營化基金預、決算情形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
99	-	150,000

[1]經濟部 106 年 6 月函陳行政院修正台船公司 111 至 115 年度回饋民營化基金案，嗣經行政院同年 9 月核示原則同意，故 107 至 110 年度民營化基金均未編列是項收入。

年度	預算數	決算數
100	150,000	150,000
101	150,000	150,000
102	150,000	70,000
103	150,000	43,500
104	150,000	45,000
105	150,000	150,000
106	150,000	0
合計	1,050,000	758,500

說　　明：99 年度回饋金以併決算方式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民營化基金。

(二)台船公司原預計自 111 年起分 5 年繳納剩餘回饋金，惟該公司報請經濟部轉行政院核定延後於 116 年起分年續繳

1. 上開尚欠繳回饋金 7 億 4,150 萬元，民營化基金函請經濟部說明，據台船公司表示，規劃自 111 年起至 115 年止，分 5 年繳納剩餘回饋金，平均每年 1 億 4,830 萬元，民營化基金並已編列於該基金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中。

2. 惟據民營化基金提供資料，經濟部考量台船公司近年承接國艦國造等政策任務，需有穩定資金來源，且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台船公司仍處虧損，評估盈餘應以充實營運資金為優先，爰該部於 111 年 8 月 3 日函陳行政院關於修正該公司回饋民營化基金案，經行政院同年 11 月 2 日[2]原則同意台船公司自 116 年起每年續繳回饋金，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為 5 億元以下，回饋稅後盈餘之 15%；倘前一年度稅後盈餘超過 5 億元，除前述回饋比率外，加上超過 5 億元稅後盈餘部分之 20%，至全數回饋完畢為止。

綜上，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，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，僅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，截至 112 年底止負債達 591 億

[2]院臺經字第 1110026871 號函。

餘元。另台船公司原預計自 111 年起分 5 年繳納剩餘回饋金予該基金，平均每年 1 億 4,830 萬元，嗣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延至 116 年起續繳，致民營化基金未能依預計數收取。是以，民營化基金允宜持續關注該公司營運情形，若營運狀況良好，宜請該公司提前繳納所欠民營化基金之回饋金，俾增裕基金收入。

（分機：8661 鄧凱文）